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湯智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0,9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5,5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湯智閔前於民國112年04月1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

01 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0,000元
02 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
03 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
04 290,9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息3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1月13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
0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
09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二、債務人
10 湯智閱前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
11 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
12 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
13 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65,505元，及自
14 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4%計算之
15 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
16 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7 取期數為三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18 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9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